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1年6月12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9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修訂
96年5月16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96年6月13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
96年11月23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97年1月1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6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11月11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
98年12月25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
99年11月12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6月1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四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3日第一次112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12年11月15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2日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之研究發展成果，協助技術之移轉，以促進其研究發展成果之擴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利用學校各種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所衍生之權利，其所有權屬於本校(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有關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業務由研究發展處承辦，於每年2月及8月受理申請。

第四條 為有效推動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與運用，聘請申請者所屬系所主管及所屬單位推薦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名先行審查專利，並召開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審查事務。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學術研究小組掌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相關權利之申請、保護、維護、運用與推廣暨其他有關事項，應對智慧財產權申請內容負擔保密之義務。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智慧財產權分為專利權、品種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以個案處理為原則。由發明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發明人如包含校外人士則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研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完成審查(著作權、營業秘密除外)，以爭取時效。
- 二、申請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評審通過，應知會發明人及所屬單位主管，由研究發展處於三十個工作天內進行正式對外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應備妥必要之申請文

件。

三、智慧財產權係以學校為所有人之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四、智慧財產權申請若因時效關係，發明人先以本校名義對外申請，需於申請同時知會研究發展處，並於申請通過後依本校規定提出費用補助分攤。

五、如申請案未通過研究發展委員會評審，發明人不得以個人名義自行申請。

第六條 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智慧財產權申請案，其申請之所有費用(包括申請費、證書費、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它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80%，發明人20%；若發明人認定有繼續維護之必要，經學校審查同意，繼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70%，發明人30%，以上發明人負擔額，可由計畫經費或計畫結餘款支應。另政府機構計畫，補助機構若有相關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比率分攤。

第七條 屬本校所有智慧財產權，於權利有效期間內，其維護費用之分擔依第六條規定辦法。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處理

一、本校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智慧財產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請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惟本校為受侵權者，在移請委聘之法律顧問前，仍得視需要由承辦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負賠償責任。

三、因智慧財產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其分配方式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智慧財產權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智慧財產權，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十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採取保護措施，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各公私立機關(構)、大學、法人、團體、個人為對象。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五、前項專屬授權時，可約定本校之師生仍可無償使用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 六、技術移轉係屬專屬授權或讓與，應經研發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依規定需資助機關同意者，另行文至資助機關同意。

第十一條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合約依據。
-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和「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簽訂專題研究及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以下簡稱本校研究計畫)所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其他衍生利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而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金錢收益者，經本校提出申請或管理者，其分配比率如下：
 - (一) 研發成果源於本校研究計畫者且已獲專利者，其分配比率：學校15%，創作人 85%。
 - (二) 研發成果非源於本校研究計畫者，其分配比率：學校30%，創作人 70%。
- 二、以股權或其他方式取得收益者，扣除相關取得成本後，比照前款比率分配標的物。
- 三、研發人員因離職(畢業)、退休或其他原因未能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研發人員依本要點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規定外，本校仍應予保障。
- 四、其他研發成果事項及情形特殊者，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分配比率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收益如涉及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如該研發成果收益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二、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三、股數之計算，屬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其過去六個月之平均市價計算；屬非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面額計算，惟該事業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依淨值計算。
- 四、授權金：簽約後一次支付或分期支付，付款方式及期限依合約書內容處理。
- 五、衍生利益金：一次支付，或廠商產品上市後，依合約規定以銷售總額之特定百分比支付。若以銷售總額特定百分比方式支付，被授權者於每年二月底前，應向本校彙報前一年內使用本授權技術所產製產品之銷售額，以及本授權技術占各項產品之比重值，並繳納衍生利益金。

- 第十四條 資助機關若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獎勵金時，該獎勵金依創作人(含協同人員)85%、學校15%之比例分配。
- 第十五條 有關智慧財產權讓與或終止維護，請發明人填寫讓與或終止維護評估表，送本校研發委員會審查。若為國科會衍生研發成果，審查通過後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各單位若因教學需要，需引用本校各項智慧財產權，可透過研發處申請，並經發明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 第十七條 智慧財產權檔案之管理如下：
-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在申請獲證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
 - 二、承辦單位針對已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
 - 三、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有效期結束後得予以銷毀。
- 第十八條 因執行計畫所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於國內參與全國性相關競賽活動得獎者，同一計畫之研發成果可申請乙次，每案可補助交通費用一次，且不超過3人。
- 第十九條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
- 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有利益衝突與迴避等情事者，另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辦理。
- 第二十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改善研發環境經費項下支應。
- 第二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管理程序與書表格式，另行研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